

2026 年各项助学金评选要求

一、国家助学金

（一）资助标准

4800 元/人（一等）、3800 元/人（二等）、2600 元/人（三等）三个等级。

（二）推荐名额分配

学院	一等人数	二等人数	三等人数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	106	187	86

（三）申请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4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5.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6.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困难生，生活俭朴。
7. 资助对象为全日制本科在校生，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及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学生（4 年）。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，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。

（四）申请材料

1.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（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）。
2. 《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1 份。

（五）其他事项

1. 原则上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应获得最高档次国家助学金（一等国家助学金），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、一般困难学生获得相应档次国家助学金。

二、校友助学金

（一）资助标准

10000/人。

（二）资助名额

1.仅面向 2026 级新生

学院	年级	人数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	2026 级	5

（三）申请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校级校规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4. 本学年经学校认定为特别困难的 2026 级本科新生；
5. 诚实守信，品行端正，生活俭朴。

（四）申请材料

1.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（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）。
2. 《校友助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1 份。
3. 2026 学年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》复印件 1 份（有完整认定流程，有学院公章）。

三、中集助学金

（一）资助标准

最高额度为学费及住宿费/人。

（二）资助名额

1.2026 学年新增（仅面向 2026 级新生）

学院	年级	人数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	2026 级	3

2.2025 学年资助学生（见附件 5）

（三）申请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守国家法律，遵守校纪校规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4. 本学年经学校认定为特别困难（仅限 2026 级本科新生）；
5. 诚实守信，品行端正，生活俭朴；
6. 上一学年无不及格科目（仅适用于 2025 学年已资助学生）。

（四）申请材料

1. 2026 级新申请学生提交

- （1）《中集助学金申请表》1 份（附件 2）。
- （2）《“中集助学金”受资助学生承诺书》1 份（附件 6）。
- （3）《录取通知书》复印件 1 份（2026 级新生提交）。
- （4）2026 学年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》复印件 1 份（有完整认定流程，有学院公章）。
- （5）相关证明材料（学生申请书或困难认定申请提到的佐证材料，扫描件或图片）。

2. 2025 学年资助学生提交

- （1）2026 学年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》复印件 1 份（有完整认定流程，有学院公章）。
- （2）2025-2026 学年评价表（附件 7，2025 学年资助学生都需要提交）。
- （3）2025-2026 学年成绩单。（2025 学年资助学生都需要提交，加盖学院公章或教务章）。

（五）其他事项

1. 根据协议，2025 学年已资助的学生中认定为特别困难的资助学费及住宿费，认定为比较困难或一般困难的学生资助学费。没有困难认定结果，则不再获得资助，但仍需要提交 2025-2026 学年评价表和成绩单。
2. 2025 学年资助的学生 2025-2026 学年的成绩单如有成绩低于 60 分科目，则不再得到资助，但仍需要提交 2025-2026 学年评价表和成绩单。

四、新长城自强助学金

（一）资助标准

5000 元/人。

（二）资助名额

1. 2026 学年新申请（仅面向 2026 级本科新生）

学院	人数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	5

2. 2025 学年已资助学生（见附件 5）

（三）申请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校纪校规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4. 本学年经学校认定为特别困难的 2026 级本科新生；
5. 诚实守信，品行端正，生活俭朴，乡村地区生源优先。

（四）申请材料

1. 2026 级新申请学生提交

- （1）新长城自强助学金申请书 1 份（word 电子版，附件 8）；
- （2）《新长城自强助学金候选学生申请表》纸质版 1 份（系统导出后打印）；
- （3）《新长城自强助学金学生名单汇总表》电子版 1 份（附件 10）。

2. 2025 学年已资助学生提交

- （1）《新长城自强助学金候选学生申请表》纸质版 1 份（系统导出后打印）；
- （2）我的成长足迹 1 份（word 电子版，附件 9）；
- （3）《新长城自强助学金学生名单汇总表》电子版 1 份（附件 10）。

五、黄仲宜 古周全爱心助学基金

（一）资助标准

2500 元/人。

（二）资助名额

学院	人数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	2

（三）申请条件

1. 本学期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 2024 级、2025 级本科生；
2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4. 生活俭朴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。

（四）申请材料

1.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（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）。
2. 《黄仲宜 古周全爱心助学基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1 份。

六、SMC 助学金

（一）资助标准

3000 元/人。

（二）资助名额

学院	人数
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	10

（三）申请条件

1. 本学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；
2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3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4.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5.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。

（四）申请材料

1.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（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）。
2. 《SMC 助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1 份。

七、吴士珍助学金

（一）资助标准

5000 元/人。

（二）资助对象

2025 学年已资助的学生（见附件 5）。

（三）提交材料

1. 手写上学年度学习、生活总结 1 份（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）。
2. 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 2025-2026 学年成绩单 1 份。